

2018 年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 号）；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穗组字〔2016〕16 号）。

二、适用范围

对在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汽车、精细化工、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内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给予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等法人单位在我市设立的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专营机构等地区总部。申报单位应符合《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且诚信守法经营，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属于以下企业类型之一：

1. 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指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企业，主要是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行业领先企业、总部企业、创新型企业等。

2. 高成长型企业。指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内，发展速度快、能带来高效益、具有高增值能力的企业，主要是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3. 初创型企业。指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2015年6月31日后）、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市场潜力良好的中小型企业。

4. 新引进企业。指新引进或从市外迁入，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实收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且在我市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2015年6月31日后）的企业，或实收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且在我市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2013年6月31日后）的企业。

（二）申报人应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满1年以上，或柔性引进满2年以上（每年在穗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个人应遵纪守法，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创新成果工作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我市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等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重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

3. 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管理知识，创新管理方式，善于开拓市场，注重安全生产，所在企业连续3年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

4. 在岗位职业技能操作中，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在技术革新改造、应用推广和带徒传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在国际性和国家级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或称号。

5. 在产业领域其他方面取得卓越成就，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三）申报单位每年只能推荐1人申报。已获得过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四）申报人已获得广州市同类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的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列。

四、相关待遇

根据入选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分三个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薪酬补贴。

五、申报材料

（一）《2018年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申报书》。

（二）证明材料：

下述材料中，1-6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项目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便于专家评审；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1. 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明;
3. 申报人在穗工作证明材料、职务证明材料、申报人缴交社保情况;
4. 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对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了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需出具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对尚未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申报单位对广州经济产业发展推动作用证明材料;
6. 申报单位2015-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申报人代表性论文证明材料;
8. 申报人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
9. 申报人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10. 申报单位标准制定及新产品/装备/工艺/材料等证明材料;
11. 申报单位获资格认定证明材料;
12. 申报单位研发机构建设证明材料;
13. 申报单位在国内外行业领域排名情况证明材料;
14. 申报人承担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15. 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有关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在非科研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可不提供。

六、申报流程

(一) 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egrantweb/>),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400-161-6289), 在线填报《2018 年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申报书》, 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传材料可以 gif、jpg、pdf、doc 等格式上传; 材料为文字正向, 不可颠倒, 且清晰可辨。

(二) 受理。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 申报人自行制作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一份(直接从申报系统导出并打印); 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单独装订成册, 需编写页码和目录,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 必要时核对原件。如属于审计报告, 应附 1 份原件)。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及各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 送至受理机构。申报单位为市属国有企业的, 无需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审核。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三) 评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 确定入选名单。

(四) 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

(五) 公示。入选名单同步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 以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http://www.gzsi.gov.cn/>) 上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

七、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9 月 22 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9 月 31 日。

八、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37 号 703 房（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内）。联系电话：020-83491584、83491576，电子邮箱：sclmkx@gz.gov.cn。

九、有关说明

（一）本指南中所称的“全职工作满 1 年以上”指申报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入职；“柔性引进满 2 年以上”指申报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入职，入职时间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为准。“每年在穗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指每年在穗工作时间不少于 132 个工作日。

（二）2018 年杰出产业人才补贴名额约为 30 名，无符合相关条件者可空缺。

（三）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地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补贴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荣誉、追回补贴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电话：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020-83124184、83124158

各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

越秀区：李昊 020-37623599

海珠区：吴霆宇 020-89088603

荔湾区：闻志晖 020-81376806

天河区：钱红林/李婉玲 020-38624795、020-38622895

白云区：李秋銮 020-80736036

花都区：罗燕红 020-36998912

番禺区：郭婉君 020-84826039

南沙区：刘婷辉 020-39091126

从化区：董小星/赵伙有 020-37903122、020-87926183

增城区：幸馥 020-82748271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叶宁 020-82118671

附件：2018年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申报书